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众禄金融为旗下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金融”)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收费模式,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1031)开通如下业务:

一、开户业务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6年6月15日起,众禄金融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众禄金融办理开户业务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众禄金融的规定为准。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6年6月15日起(截止日期另行公告),投资者通过众禄金融申购(仅限前端、场外收费模式)本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采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申购费率以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为准。

三、开通定投业务及增加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6年6月15日起(截止日期另行公告),投资者可在众禄金融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仅限前端、场外收费模式),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投资者通过众禄金融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其申购费率实行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采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申购费率以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为准。

四、转换业务

自2016年6月15日起(截止日期另行公告),投资者可在众禄金融办理以下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本公司基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场外收费模式或者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型,下同,以下简称“业务”)。包括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前增代码:161031)、富国中证环保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2)、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2)、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7)、富国中证国企改革发展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6)、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8)、富国6个月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9)、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5)、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4)、富国天惠精选成长合股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代码:前增161005)、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代码:前增161010)、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代码:161017)、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代码:161015)、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代码:16103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8877
公司网站: www.zlfund.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查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86、4008886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 www.fund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p>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p> <p>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东方通信”(证券代码:300166)进行估值调整,自2016年6月14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按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p>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六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5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连续发生不满3个月则不可进行收益分配。此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6月17日
除息日	2016年6月20日(场内) / 2016年6月1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6月22日(场内) / 2016年6月21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不能接受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发布当天(2016年6月15日)富国天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配期间(2016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7日)暂停本基金系统转账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86、4008886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 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六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p>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六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p> <p>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5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此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p> <p>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p> <table border="1"> <tr> <td>权益登记日</td> <td>2016年6月17日</td> </tr> <tr> <td>除息日</td> <td>2016年6月20日</td> </tr> <tr> <td>现金红利发放日</td> <td>2016年6月22日</td> </tr> <tr> <td>分红对象</td> <td>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td> </tr> <tr> <td>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td> <td>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6年6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6年6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td> </tr> <tr> <td>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td> <td>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td> </tr> <tr> <td>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td> <td>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td> </tr> </table> <p>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p> <p>1.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p> <p>2.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p>3. 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86、4008886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p> <p>4. 风险提示:</p> <p>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权益登记日	2016年6月17日	除息日	2016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6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6年6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6年6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权益登记日	2016年6月17日														
除息日	2016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6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6年6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6年6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6年6月15日起,本公司增加同花顺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与同花顺协商一致,决定自该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同花顺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同花顺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或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51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61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环保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53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运输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55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87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99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600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银行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95	是	是	是
天弘上证5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49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87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8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91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618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计算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630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632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休闲服务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622	是	是	是

注:1、上述指数基金目前在同花顺仅支持场外申购业务以及天弘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5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未开通与其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上述指数基金的A类份额及天弘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5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指数基金目前在同花顺仅支持场外申购业务以及天弘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5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未开通与其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上述指数基金的A类份额及天弘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5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1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接到股东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祥投资”)及自然人股东顾东、王祥伟、袁建新、高潮、陈冰(以下简称“自然人股东”)通知,获悉自然人股东所合计持有的15.00%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顾正	否	19,495,279股		2016年6月8日	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8%
王祥伟	否	15,521,579股		2015年11月3日	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8%
袁建新	否	14,674,951股				68.8%
高潮	否	4,589,583股				100%
陈冰	否	318,608股				12.52%
合计		54,600,000股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2. 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是否存在仍处于质押状态股份
顾正	28,337,590	7.787%	无
王祥伟	22,561,561	6.200%	无
袁建新	21,380,969	5.862%	无
高潮	4,589,583	1.261%	无
陈冰	2,544,775	0.699%	无
合计	79,364,478	21.899%	无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5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连续发生不满3个月则不可进行收益分配。此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6月17日
除息日	2016年6月20日(场内) / 2016年6月1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6月22日(场内) / 2016年6月21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不能接受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发布当天(2016年6月15日)富国天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配期间(2016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7日)暂停本基金系统转账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86、4008886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 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六年第五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6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信用债
基金代码	000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权益登记日	2016年5月31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	本次分红为2016年6月的第五次分红
基金份额净值	富国信用债A/B / 富国信用债C
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00191 / 0.00192
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16 / 1,016
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90,134.03 / 477,780.93
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845,067.02 / 238,890.4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 0.040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5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此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6月17日
除息日	2016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6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6年6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6年6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86、4008886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六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5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此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6月17日
除息日	2016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6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6年6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6年6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86、4008886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提前结束的公告

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87,C类:000288)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32号文核准,已于2016年6月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6年6月22日,由于投资者认购踊跃,截至2016年6月14日,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金额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依据《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6年6月15日,2016年6月16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募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情况: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费)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

3. 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其它详情,请仔细阅读2016年6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同花顺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待遇。

四、重要提示:

1. 各基金提示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2. 投资者想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上述相关业务办理流程、时间、方式以及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请以同花顺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chfund.com.cn

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773-772
网站:www.5i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提前结束的公告

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87,C类:000288)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32号文核准,已于2016年6月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6年6月22日,由于投资者认购踊跃,截至2016年6月14日,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金额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依据《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6年6月15日,2016年6月16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募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情况: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费)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

3. 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其它详情,请仔细阅读2016年6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同花顺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待遇。

四、重要提示:

1. 各基金提示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2. 投资者想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上述相关业务办理流程、时间、方式以及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请以同花顺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chfund.com.cn

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773-772
网站:www.5i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6年第6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基金代码	260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至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6年6月15日
费用相关事项	自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6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0.0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6年6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6月15日直接转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6月16日起可正常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以基金分配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6年6月14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16年6月14日申购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 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6年6月14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日面值自动结转至基金份额。

4. 咨询办法: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jingwancheng.com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666

(3) 拨打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电话: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光大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温州银行、浙商银行、华夏银行、金华银行、嘉兴银行、花旗银行、包商银行、南京银行、苏州银行、星展银行、长城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招商证券、国都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安信证券、国元证券、平安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方正证券、天相投资、西部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华泰证券、华龙证券、国金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信证券、中投证券、长江证券、东莞证券、东方证券、华泰证券、国盛证券、国海证券、中信证券(山东)、西南证券、东海证券、第一创业、川财证券、天风证券、天风证券、中信证券、众禄基金、数米基金、诺亚正行、长量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和讯科技、天天基金、同花顺基金、万银财富、宜信普泽、增财基金、鑫鼎盛、晟视天下、鑫实财富、新兰德、一路财富、恒天明泽、钱景财富、腾元基金、创金启源、唐瑞财富、汇付基金、利得基金、新浪众测、融金所资管、满巢财富、富济财富、积木基金、源米财富、大智、金鹰基金,和传神、润石财富、金斧子、众成金业、金观诚汇、众成金业等机构代销网站。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6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景顺长城基金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52)

二、优惠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办理上述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定投费率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采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